**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

**项目编号：JQSXH(2024)002号**

**采 购 人：扶风县法门高中**

**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供应商：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本项目评标采用“ 电子投标 ”模式，现场完成解密、谈判，二次报价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

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3、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 （可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

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谈判文件要求 编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作无效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

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bj.sxggzyjy.cn/>）， 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 端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 —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

将予以记录。

5、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大 厅操作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依次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

**锁），必须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

6、二次报价为电子报价，**各供应商开标时须携带CA锁，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

**件的CA锁。**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42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5855)

[一、定义 6](#_Toc26877)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6](#_Toc9041)

[三、谈判文件 1](#_Toc3465)2

[四、谈判报价 14](#_Toc23890)

[五、响应文件 15](#_Toc19202)

[六、开启响应文件](#_Toc17833) 17

[七、组织评审 1](#_Toc29305)8

[八、成交](#_Toc7661) 26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_Toc11606) 27

[十、其他 2](#_Toc4983)8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_Toc1777) 29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3](#_Toc21024)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30265)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4](#_Toc13167)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6](#_Toc16283)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_Toc15701)4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_Toc8246)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2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QSXH(2024)002号

项目名称：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0364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364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3640.00元

| 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1 | 教学仪器 | 笔记本电脑 | 1(批) | 详见谈判文件 | 1303640.00 | 130364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7日至2024年01月10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 26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12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 26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若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联系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自行办理，联系方式：4006-369-888（官方微信号：snca-1；陕西 CA 官方网站：www.snca.com.cn）；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 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响应文件。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注意事项：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法门高中

地址：扶风县法门镇慈惠路西

联系方式：135717630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东风路西社区金台大道10号院1幢1单元3005

联系方式：17391208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391208876

九、附件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7日

附件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1. 谈判活动涉及谈判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2. 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  |
| --- |
| **谈判保证金：20000.00元 贰万元整**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8365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JQSXH(2024)002号 项目保证金”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 购 人：扶风县法门高中

（二）监督机构：扶风县财政局

（三）采购代理机构：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成交）结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行为。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

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

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非进口产品采购，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谈判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关于同一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谈判报价最低的参加排序；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谈判费用自理**

三、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运输费、检测及送检产品相关费用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谈判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应在谈判当天，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标书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谈判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0603/0214cb83-88bf-4cac-a383-881c0900606d.html，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20211013/188342c7-84a9-4c17-91d8-eb222e7ae4db.html；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3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提供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参加谈判的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启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谈判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五）响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电子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确认谈判文件；

3.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5.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7.编写评审报告；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0.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成立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至少应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6 | 书面声明 |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7 | 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
| 9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  |
| 10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不转包。 |  |  |
| **审查人员：（签字或盖章）** |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3 | 谈判保证金 |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  |
| 4 |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的内容，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的要求且无负偏离。 |  |  |
| 6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或说明。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谈判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进行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谈判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以书面答复谈判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7.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谈判小组要求，通过书面方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谈判，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按其响应无效处理。

**8.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后报价后，谈判小组根据上述价格扣除原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价，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最终评审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优先推荐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再按照综合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编写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及其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其他**

（一）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次公告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谈判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四）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活动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向乙方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 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产品** | **产品参数描述** | **数量** | **备注** |
| 笔记本电脑 | CPU | 采用国产兆芯处理器，核心数≥4核，主频（GHZ）≥3.0GHZ | 218台 |  |
| 内存 | ≥16G DDR4 3200MHZ 内存，2个内存插槽 |
| 显卡 | 集成显卡 |
| 声卡 | 集成声卡 |
| 硬盘 | ≥512 M.2 PCIe NVME SSD |
| 网卡 | 802.11 AX 无线网卡（集成蓝牙功能） |
| 键盘鼠标 | 防泼溅水键盘 多点触控触摸板 原厂同品牌USB光电鼠标 |
| USB接口 | ≥2个 USB3.0 接口 ≥2个,USB-C接口≥2个 |
| 网口 | ≥1个标准RJ45网口 |
| HDMI接口 | ≥1个HDMI接口 |
| 音频接口 | 标准音频接口 |
| 电池 | 内置60WH 锂电池 |
| 屏幕 | LCD显示屏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180度开合 14寸液晶 |
| 摄像头 | 720P 高清摄像头 支持物理防窥功能，保护个人隐私 |
| 重量 | ≤1.45千克（含电池），厚度≤17.9mm |
| 服务 | 要求原厂商承诺一年保修及上门,厂商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CTEAS 七星认证，并提供原厂免费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 |
| 教师备授课软件 | 1.教学资源覆盖小初高全学段主流教材版本，能够按学科、版本、章节自动筛选，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教案、试卷、课件、学案、虚拟实验、可交互式网络画板等教学资源，并可通过关键字进行资源的模糊搜索，其中试题支持根据题干进行搜索（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2.适配PPT/WPS的智能备课工具，平台须具备很强的开放性，下载课件资源需为PPT/PPTX格式，并可直接在ppt中对课件中原有内容进行二次编辑。不能以ppt文件的图片形式导出。(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3、应支持本地PPT/WPS智能插件和云端资源等多种备课方式。教师可以直接在本地PPT课件中通过插件调取试题、微课视频等云端资源，可以自由创建新试题、课堂互动游戏、思维导图、网络画板形成互动课件。为保证多终端调用同一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支持课件云同步，课件编辑完成可一键同步至云端存储，如教师不想保存在云平台可直接以ppt保存在本地，不允许系统自动在云平台中更新教师的资源。(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4、题库应提供不少于400万道各学科主流教材版本的试题，能够根据课本章节、知识点、题型难易程度进行筛选，支持收藏、查看试题答案、解析、关联知识点，支持对试题进行二次编辑;(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5、支持在线组卷，可从试题库和班级错题集选择试题进行在线组卷。(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  | 1. 智慧错题本:(1)需支持至少两种错题收录方式:支持学生线上做错的习题系统自动识别并收录;支持打印版试卷(云端题库组卷)批阅后，通过扫描仪形成扫描件，系统自动识别错题并加入班级错题本;(2)错题能够自动汇总到班级错题集和学生错题本。老师可按科目、时间、题型进行筛选，设置错误率范围进行筛选和通过正确率高低将错题排序;学生可以针对错题进行巩固练习。(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  |  |
| 1. 智能转写可支持自由、连续书写并将书写的内容自动转换为楷体汉字，转换文字大小自动跟随手写输入字体大小变化，支持查看汉字的笔顺、朗读读音

 |
| 1. 白板软件应支持截图、聚光灯、放大镜、计时器、挡板、幕布、录屏等不少于25种教学工具，在白板、PPT全屏播放、电脑桌面下均可调用；支持自定义添加不少于3个工具至工具菜单便于用户快捷选择；支持工具菜单最小化悬浮于桌面
 |   |
|  | 教学平台 | 1、提供可支持多端接入的教师信息化技能提升内容的培训平台。该平台必须具备招标所需一体机厂家提供的教学软件知识内容培训 |  |
| 2、平台支持在电脑、pad、手机等多种终端登录使用。平台同时具备网页端、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定期推送课程，方便老师碎片化时间学习 |
| 3、在平台内，具备为教师准备的常用信息化教学工具培训内容，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技能。包括大屏、黑板、教学软件、移动助手、教师专业成长、备课技能提升教程、教学方法分享、PPT制作案例精选、等信息化教学工具及教师能力提升的培训内容 |
| 1. 平台课程主要以视频方式呈现，多个视频形成体系化的课程，且视频内容短小精悍、易学易懂
 |
| 1. 课程浏览页面具备课程简介、课程目录，可直接看到课程的浏览人数，且支持课程分享到各大主流社交平台；具备软件专区，课程相关软件下载
 |
| 1. 平台具备小学、初中、高中各学科各年级的相关知识分享
 |
| 1. 支持账号注册，可设置账号密码、及相应学科学段，并可绑定微信；支持查看，我的学习，我的下载，我提交的作品、积分中心等；平台具备相应的账号积分体系，可完成不同的任务获取相应积分，积分可兑换礼品
 |
| 1. 教师可参与平台发起的各类“招募、大比拼”等活动，支持查看活动说明，并上传作品，观看者可为作品进行投票、拉票等活动；活动结束后可针对优秀作品可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并在获奖专栏中展出，支持查看获奖作品，并评论；也可通过检索教师姓名，作品名称或学校快速检索相应作品
 |
| 1. 平台具备学科和专题案例，支持下载、预览和分享，下载可支持直接发送到邮箱或复制链接在电脑端打开
 |
| 1. 支持发起话题讨论或投票
2. 需具教师能力提升平台小程序端和Web端软著
 |

**本次采购笔记本电脑共计218台。**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前往指定地点对本项目投标产品提供完整演示，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如未能提供相关产品演示或产品技术参数不符，视为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

**一、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交货期：**20日历天

**三、供货验收：**

#### 采购人对产品的功能、质量、规格、数量和其他配置等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谈判文件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在交货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履约担保：/**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名称、数量、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套） | 单价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元（小写： 元） |

产品详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供货质量

1.乙方的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行业标准并有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

2.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第三条、交货

1.交货验收工作由甲方、质量检验部门和乙方共同进行。

2.在交货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和方式验收。

3.甲方对产品的功能、质量、规格、数量和其他配置等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在交货验收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测试

（一）数量验收：货运到甲方指定位置进行验收，验收时，数量以乙方指定人员、甲方指定人员和甲方项目负责人三方同时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作为结算凭证。

（二）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到现场在质量检验部门见证下取样送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则该批货物满足甲方接收条件；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须双倍见证取样复检，复检合格则该批货物满足甲方接收条件；复检不合格乙方应在5天内完成退货、换货；同时，甲方保留对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的索赔权利；乙方承担检测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乙方发票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据实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所提供发票出现品名、数量、单价、开票方等与实际业务不相符情况，一经甲方发现坚决拒收，同时拒付相应货款，直至所提供发票合法为止。

（四）如乙方在要求的时间内未能供货到场，或未按照计划要求的规格、数量进行配送，每拖延壹日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投标承诺约定执行，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其他单位工人窝工等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另行组织货源，且由此造成的供货价格高出本合同价格的部分亦将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提供的一切有关合同项下材料的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有关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

（六）乙方负责将货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货物交付前运输在途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人员、车辆都应当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一切因乙方原因带来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则必须向甲方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九）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及验收规范，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经济合同、抽样质检报告。

（十）乙方对最终产品负完全责任。

第五条、交货期

交货期 。

第六条、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技术资料及维修说明（图纸、手册等技术文件）。

2.产品的安装、调试记录和检验书（如有）。

上述技术资料在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

第七条、质保期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

第八条、付款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因乙方责任而产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

2.对甲方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现场培训（包括操作演示、讲解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注意事项、操作使用手册等），以便甲方能正确合理的使用和维护产品。具体培训时间、人员及地点由甲方确定。

3.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配件供应能力，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维修人员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及违约的处理

1.因法定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自行解除，所造成的乙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中约定的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等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止或部分停止供货、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天承担违约金2万元，时间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因乙方违约，合同被解除的，乙方除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甲方不再继续支付任何款项，剩余款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补偿。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或质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甲方因此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须另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不论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3 天内撤出现场，逾期每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双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对已完供货量的核对， 已完货物的质量验收、核算，应扣款项的确认，以及其他交接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项目现场拍照或邀请独立第三方见证后，即安排其他乙方供货；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供货量、未完供货量及已完供货质量的有效证据。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项目的继续实施，否则，每日承担违约金 1万元。

9.合同解除后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结算价款。

10.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1.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或在结算中扣减相应价款，或者另行追偿。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c=news&cf=1001&ch=0&di=8&fv=11&jk=6d369ae6106e9b35&k=%B7%A8%C2%C9%D0%A7%C1%A6&k0=%B7%A8%C2%C9%D0%A7%C1%A6&kdi0=0&luki=4&n=10&p=baidu&q=3liancpr&rb=0&rs=1&seller_id=1&sid=359b6e10e69a366d&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833515&u=http%3A%2F%2Fwww%2E3lian%2Ecom%2Fzl%2F2010%2F12%2D16%2F45913%2Ehtml&urlid=0" \t "_blank)。

2.[合同](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c=news&cf=1001&ch=0&di=8&fv=11&jk=6d369ae6106e9b35&k=%BA%CF%CD%AC&k0=%BA%CF%CD%AC&kdi0=0&luki=8&n=10&p=baidu&q=3liancpr&rb=0&rs=1&seller_id=1&sid=359b6e10e69a366d&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833515&u=http%3A%2F%2Fwww%2E3lian%2Ecom%2Fzl%2F2010%2F12%2D16%2F45913%2Ehtml&urlid=0" \t "_blank)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信息如合同首部公司信息。

双方确认，任何通知以上述联系方式送达上述联系人或通信地址即为妥当送达。若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谈判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封面格式

**教学用笔记本电脑购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X

　　 七、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控股管理关系 X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1. 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资料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概况 X

1.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资格审查表”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的书面承诺**

**书面承诺（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 被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有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 九、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说明，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型、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不转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谈判，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更正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1份。**

六、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内容 |
| 谈判报价 | 小写：大写：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质保期 |  |
| 交货期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包括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报价 | 大写：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

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谈判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谈判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是否完全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未逐条响应、有缺漏、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谈判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